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

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p> <p>(第一項略)</p> <p><u>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u></p>	<p>第四條之二</p> <p>(第一項略)</p>	<p>參酌本公司「<u>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u>」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做為本公司審查第一上市公司申請特別股上市程序之依據。</p>
<p>第四條之三</p> <p>第一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該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經理部門應檢查其所送之申請書件齊全，並簽訂上市契約後，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後續公開銷售及上市掛牌等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本公司「<u>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u>」第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條，做為本公司審查第一上市公司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u>分離後認股權憑證</u>」上市程序之依據。</p>